

#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3破申156号

申请人：，女，1996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乐清市大荆镇乌芦岙村。

被申请人：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8幢603-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申请人项某以被申请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履行某柯桥劳人仲案（2020）24号仲裁裁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。经申请人项某同意及申请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10月15日启动破产程序，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，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8幢603-1室，注册资本158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；文案策划；公关策划；汽车租赁；批发、零售：汽车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会务会展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经审查，债务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结欠项某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项某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。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，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项某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项某对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建军
审 判 员	胡华江
审 判 员	钱 峰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	
法 官 助 理	陈 良
书 记 员	陈赛赛